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00237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上市公司当期的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1,759,333,009.1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1385829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4-07-27 至 2024-07-26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二、截至 2022 年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18%的股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9,973,7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8.93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98.9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01,241.88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198,757.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3]第 3-00013 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26,400,000 股增加至 1,136,373,753 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20%。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61,096,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 22.98%，股份比例减少 5.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山东宏桥 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1,096,605	28.18	261,096,605	2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96,605	28.18	261,096,605	2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26,4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136,373,753 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及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联系电话：
0543-2161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 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滨州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	00237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滨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 数量不变,但持股比 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 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261,096,605股</u> 持股比例: <u>28.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261,096,605股</u> 持股比例: <u>22.98%</u> 变动比例: <u>-5.2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年8月4日</u> 方式: <u>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 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 波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 波

日期： 年 月 日